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調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薇女士(「**周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薇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目前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湖北港口(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亦擔任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周女士擔任武漢綜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盤運輸規劃及技術諮詢。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周女士亦擔任武漢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國際會計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周女士有權收取的薪酬為零。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喬雲先生及周薇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